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运发改综合发〔2024〕65号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运城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 发展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全市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现将运城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会商沟通、信息共享、监测评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供电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等 28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会议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

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和相关专家参加。在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四、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附件：运城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运城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樊双全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	李 岩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	贾玉明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学诗	市委编办副主任
	杨立德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 凡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红军	市工信局副局长
	苏 琦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旭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范丽红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侯文卫	市人社局副局长
	毛兴晖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宝珠	市生态环境局一级调研员
	张金泉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权志学	市交通局一级调研员
	芦景珠	市水务局三级调研员
	任建永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海娟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张高明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卫景海 市文旅局党组成员
张瑞芳 市计生协会副会长
李永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卢运红 市体育局副局长
党 永 市统计局三级调研员
史春瑞 市医保中心主任
张 健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尉海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运城监管
分局副局长
王金波 人民银行运城市分行副行长
任重远 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副行长

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印发
